

為健全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政院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日期：113-7-4

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並下設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負責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為使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行政院會今（4）日通過數位發展部所擬具的「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

此次修法包含四大方向，第一，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機關權責。第二，強化納管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包含擴大稽核範圍，增訂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納管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並增訂納管機關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關下載、安裝或使用之相關規範。第三，增訂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強化並提升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及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度支援等規定。第四，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限。

面對複雜多變之資安攻擊型態，國內資通安全環境越趨嚴峻，本次修法透過明定權責、強化納管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增訂資通安全人員職能訓練及調度支援，以及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法條文字等，持續完善我國資通安全法制規範，期盼透過本次修法，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體系、健全資通安全環境。

發言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鄭欣明副署長

聯絡電話：02-2380-8632

電子郵件信箱：smcheng@acs.gov.tw

聯絡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規及國合組 王安定組長

聯絡電話：02-2380-8800

電子郵件信箱：wad@acs.gov.tw